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2011 年四月份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： 加拉太書 2 章 11-21 節

主題： 保羅為福音爭辯

查經目標： 從保羅在安提阿如何當面指責彼得，以及保羅個人的見證，來學習如何在當今捍衛福音的純正性。

查經程序：

- 一. 開始禱告及讀經 (5 分鐘)
- 二. 通過適當的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等方面的問題帶領大家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意。
建議按照觀察 → 解釋 → 應用的步驟來使用相應的問題 (45 分鐘)
- 三. 分小組禱告：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 (10 分鐘)

觀察與解釋	設計問題與應用
<p>前文回顧 (2: 1—11) 2:1-6 保羅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 這一次去耶路撒冷，是保羅信主以後第二次去，離他信主已經有十四年。 保羅去耶路撒冷是為辯護他所傳的福音。 2:7-10 保羅與使徒同證福音</p> <p>保羅為福音的辯護 在安提阿責備彼得 (2 : 11 - 21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•彼得的過失 (2 : 11 - 13 上) 2•保羅的責備 (2 : 11 下,14) 3•解釋責備彼得的理由 (2 : 15 - 18) 4•福音在保羅身上的經歷 (2 : 19 - 21) <p>V11(背景注解)本節的安提阿是在敘利亞，為當時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，僅次于羅馬和亞歷山大。保羅就是由安提阿教會打發出去作工的(徒 13:1~3；14:26)。安提阿是外邦的第一個教會(徒 11:26)，而耶路撒冷則系猶太的第一個教會。 在保羅眼中，彼得當時所作的，乃是對福音的一種攻擊，因此他必須起來護衛福音。</p> <p>V12(背景注解)舊約禁止猶太人吃不潔淨的食物(利 11 章)，外邦人則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。猶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來源，為免誤食不潔之物，故從來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飯。但新約時代，基督已廢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規條，使外邦人得與猶太人合一(弗二 11~18)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回顧前一段，並考慮這次的經節能分幾段？ <p>請用归纳法按照觀察、解釋和應用的方面來設計問題，以便帶動查經的氣氛，使大家能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正含義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事實方面的問題（觀察）— 何人、何時、何地、何事、如何及為何等重要事實 • 意義方面的問題（解釋）— 事實的涵意與意旨 • 生活方面的問題（應用）— 與生活產生關聯 <p>（提示：當設計應用類問題時，可以考慮設計一些与你所在的小組或團契的實際情況相關的問題。）</p> <p>當面的責備 vs. 背後的論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觀察：請考慮這次的經節能分幾段？ ▪ 觀察：本段經節提到哪些人物？ ▪ 解釋：誰是矶法？ ▪ 應用：彼得的失敗提醒我們甚麼？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什麼？ ▪ 解釋：彼得的失敗有何影響？

「從雅各那裏來的人，」意思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；因那時雅各是負責牧養耶路撒冷教會的。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，似乎已形成一種風氣，非常注重遵守割禮，以致連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禮的人。

彼得不因被保羅責備而懷怨，日後還曾在書信中推介保羅(彼後三 15~16)，他這種胸襟堪為主工人的榜樣。

V15 (背景注解)猶太人一般均懷有自大感，認為他們生來得天獨厚，他們被選為神的選民，有神的應許，又有神所賜的律法(羅九 4~5)，而外邦人就沒有這種福氣，所以一提到外邦人，後面就加上罪人，表示他們不遵行律法。

V16 人得以稱義，不是因律法的行為，惟獨因耶穌基督的信「稱義」算為義，用來宣告被告無罪；「律法」法律，規律。「凡有血氣的，」意指每一個人。

V17 「卻仍舊是罪人，」這是猶太主義者的看法，他們認為不遵行律法的人，無論信基督與否，仍舊是罪人。

V19 「我因律法，」意指保羅藉著律法而認識到自己無力遵守律法。「就向律法死了，」因此就不再靠死的行為對律法盡義務。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，」轉而靠信心活在神的面前。

V21 如果猶太主義者所說的不錯，人是靠行律法稱義的話，那麼根本就不需要基督釘死十字架。他們的主張不但是廢掉了神的救恩，連基督的釘死也成了毫無意義的事。

■ 解釋 + 應用：巴拿巴是猶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，為什麼像巴拿巴這樣的好人(徒十一 24)，也難免失敗？對我們有何借鑒？

■ 解釋：保羅為什麼抵擋彼得？

■ 解釋 + 應用：彼得的行為有沒有前後矛盾？他有沒有按福音的真理而行？我們敢不敢大膽地遵行真理？

■ 解釋：按資曆說彼得比保羅先作使徒，且系耶路撒冷總會之柱石，為什麼保羅可以責備他？

■ 解釋 + 應用：基督徒之間要如何彼此順服？你做到了嗎？

■ 解釋：稱義是靠人的品德或行為的結果嗎？

■ 解釋：保羅素來所拆毀的指的是什麼？

■ 解釋：什麼是『因信而活』的奧秘？

■ 解釋+應用：默想 2：20 比較我們自己的經驗，有什麼矛盾之處？回答以下問題：我們信什麼？為何信？信的果效如何？活着的真意又是什麼？

■ 解釋：義是藉著律法而得的嗎？

五、結束禱告（五分鐘）

- 在今天所查的經文中，找出最讓你感動的一句話或一段經文，並找出應用在生活中的方式。
- 分享你的感動及回應行動。
- 禱告：立意以行動活出感動，立即應用在教會的生活中。